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12,561	226,646
銷售成本		<u>(203,872)</u>	<u>(213,136)</u>
毛利		8,689	13,510
其他收入	4	282	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99)	(3,781)
行政開支		<u>(5,853)</u>	<u>(5,4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	4,300
所得稅開支	5	<u>(771)</u>	<u>(1,586)</u>
期內(虧損)/溢利	6	<u><u>(852)</u></u>	<u><u>2,714</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1)	2,619
非控股權益		<u>(21)</u>	<u>95</u>
		<u><u>(852)</u></u>	<u><u>2,71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u><u>(0.06)</u></u>	<u><u>0.20</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6	(852)	2,7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6)	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428)</u>	<u>3,169</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9)	3,064
非控股權益		(199)	105
		<u>(4,428)</u>	<u>3,1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12	2,844
投資物業	10	8,711	8,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0	3,550
商譽		11,202	11,202
		<u>26,675</u>	<u>26,3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02	16,963
應收賬款	11	74,136	8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89	28,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515	23,984
		<u>145,842</u>	<u>153,7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3,019	15,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3	5,191
即期稅項負債		10,871	10,903
		<u>28,003</u>	<u>31,15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7,839</u>	<u>122,635</u>
<b>資產淨額</b>		<u>144,514</u>	<u>148,9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3,217	13,217
儲備		126,850	131,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067	144,296
非控股權益		4,447	4,646
<b>權益總額</b>		<u>144,514</u>	<u>148,94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12,400	226,646
物業租金收入	161	-
	<u>212,561</u>	<u>226,646</u>

## 3. 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期內，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兩個分類)。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業務說明概述如下：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 建築材料貿易
- 租賃商用物業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產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紡織 和皮革貿易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商用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報告分類收入	<u>91,035</u>	<u>121,365</u>	<u>161</u>	<u>212,561</u>
報告分類收益	<u>2,393</u>	<u>481</u>	<u>4</u>	<u>2,878</u>
報告分類資產	<u>102,568</u>	<u>34,554</u>	<u>8,739</u>	<u>145,8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紡織 和皮革貿易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商用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報告分類收入	<u>153,445</u>	<u>73,201</u>	<u>-</u>	<u>226,646</u>
報告分類收益	<u>4,452</u>	<u>680</u>	<u>-</u>	<u>5,132</u>
報告分類資產	<u>128,852</u>	<u>32,810</u>	<u>-</u>	<u>161,662</u>

本集團之分類溢利／(虧損)已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並於其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b>3,556</b>	5,1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730)</b>	(2,418)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b>(174)</b>	<b>2,714</b>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16</b>	11
外匯收益淨額	<b>184</b>	-
其他	<b>82</b>	1
	<b>282</b>	<b>12</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43	29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428	1,293
	<u>771</u>	<u>1,5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稅率25%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董事	750	725
— 管理層	—	—
	<u>750</u>	<u>725</u>
折舊	352	314
銷售成本	203,872	213,1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284	4,963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約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四年：1,321,682,525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2,844	997
添置	925	2,524
匯兌差額	(105)	12
折舊	(352)	(689)
期／年末	<u>3,312</u>	<u>2,844</u>

##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每年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市場估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

## 11.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0,599	43,176
31至60日	23,246	23,954
61至90日	7,498	13,018
91至120日	1,163	1,227
120日以上	1,630	2,518
減：減值	—	—
	<u>74,136</u>	<u>83,893</u>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2,082	1,222
31至60日	-	10,583
61至90日	55	1,109
91至120日	-	1,016
120日以上	882	1,130
	<u>13,019</u>	<u>15,060</u>

##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上市規則第14.06(a)條項下之本公司之反收購。此外，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文忠（「UR買方」）訂立協議（「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購買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馬偉紅（「Alfreda買方」）訂立協議（「Alfred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lfreda買方同意購買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5,86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批發、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600,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則較上一期間減少98.1%至約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本地成衣市場疲弱及中國網上零售業務崛起，令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出現倒退所致。成衣業務之營業額由上一期間約153,40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約91,000,000港元。此外，儘管本集團成功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建築材料，但由於其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成衣業務為低，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6.0%下跌至本期間之4.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0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7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4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800,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輕微上升至5.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4)。

##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3,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87,000港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84,000港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酬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展望

董事會一直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業務。面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批發與零售成衣業務前景欠佳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業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

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而建議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0 (附註)	73.39%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Great Nove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名稱／姓名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仇百全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歐翠儀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周啓文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附註：

該等股份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 (i)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擁有 30%；(ii) Great Novel Limited (周啓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擁有 30%；及 (iii)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40%。仇百全先生為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採納相關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以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遠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http://www.uright.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